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会堂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2号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环118号正泰家园西区商铺3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采购（二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G-F-260022-1）的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包括物业综合服务、会议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会堂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2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康静0471-481713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潘静0471-660073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公开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76903.60元（小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零叁元陆角（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条件：

1.第一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第二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第三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7190005261086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

方应按照逾期支付物业服务费的0.1‰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

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分项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中标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签订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NMGZC-G-F-260022-1

项目名称：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采购(二次)

包号：1

投标人名称：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物业管理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本预算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376903.6	1(项)	1,376,903.6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F-260022-1 第1包 2026-03-10 15:39:20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03-10 15:39:20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1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NMGZC-G-F-260022-1

项目名称：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采购(二次)

投标人名称：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采购(二次)/合同包一	1,376,903.60	本预算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46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F-260022-1 第1包 2026-03-10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03-10 15:39:21

1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022-1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会堂管理中心于2026年03月23日就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采购(二次)（项目编号：NMGZC-G-F-260022-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76,903.6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零叁元陆角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3日